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2〕55号

关于110kV永富线黄河支线等8项迁改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110kV永富线黄河支线等8项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均悉，结合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本工程包含8项子工程：

（1）110kV新园7605线27#-30#（同杆110kV卞桥7505线22#-19#）架空线路迁改工程

迁改后的110kV输电线路路径总长约0.524km，2回，其中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.032km，新建四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.170km（其中2回备用），利用原有线路恢复架设段长约0.322km，新立杆塔2基。

拆除现状110kV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.196km，拆除杆塔2基。

(2) 110kV 永富线黄河支线电缆迁移工程

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325km, 拆除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20km。

(3) 110kV 新虎 7554 线 24#-27#架空线路迁改工程

迁改后的 110kV 输电线路路径总长约 0.551km, 1 回, 其中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215km (与 35kV 新广线同通道敷设), 利用原有线路恢复架设段长约 0.336km (另有一回 35kV 新广线), 新立杆塔 2 基。

拆除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198km, 拆除杆塔 2 基。

(4) 110kV 新戴 7596 线、桥戴 7508 线 19#-20#电缆迁移工程

迁改后的 110kV 电缆线路路径总长约 1.03km, 2 回, 其中新建同通道五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0.062km, 同通道三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0.923km,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045km。新立杆塔 1 基。

拆除现状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807km, 拆除杆塔 1 基。

(5) 110kV 新戴 7596 线、桥戴 7508 线 19#杆至戴墅变段电缆迁移工程

迁改后的 110kV 电缆线路路径总长约 0.626km, 2 回, 其中新建同通道五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0.062km,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564km。

拆除现状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540km。

(6) 110kV 新区 7506 线 15#-16#电缆迁移工程

迁改后的 110kV 电缆线路路径总长约 1.154km, 1 回, 其中

新建同通道五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0.062km,同通道三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0.923km,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072km,同塔三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097km。新立杆塔 1 基。

拆除现状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963km。

(7) 220kV 三新 4577 线/4578 线 15#-21#架空线路迁移工程迁改后的 220kV 架空线路路径总长约 1.151km,2 回,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799km,利用原有线路恢复架设段长约 0.352km,新立杆塔 6 基。

拆除现状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785km,拆除杆塔 5 基。

(8)220kV 桥园 2917 线/2918 线 6#-10#架空线路迁移工程迁改后的 220kV 架空线路路径总长约 0.641km,2 回,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595km,利用原有线路恢复架设长约 0.046km,新立杆塔 3 基。

拆除现状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595km,拆除杆塔 2 基。

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,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,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,架空输电线路经过耕地、

园地等场所时工频电场强度须满足 10kV/m 的要求。

（二）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相应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理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沉淀池、牵张场、跨越场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我局委托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。